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謝亞修
電話：04-37061512
電子郵件：e-p23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123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國小專任教師辭職後轉任代理教師之敘薪疑義
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11月17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113178號函。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第16條第3項規定：「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、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提敘薪級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」
- 三、代理教師倘符合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，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規定，揆其立法理由係比照本條例第9條規定，與本條例第11條規定無涉，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電 2025/12/31 文
交換章

教育局 1141231



AEAA1143127121

公文文號：1143127121

主旨：有關公立國小專任教師辭職後轉任代理教師之敘薪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計

綠

